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

總務處採購招標公告資料

[案號] 第 1111000757 號 [機關代碼] 第 1 次公告
[招標機關]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招標機關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遠距教學(自動追蹤攝影)設備」採購案
規格書請參閱合約書
[補充說明] 無
[採購金額級距] 達公告金額採購，採購預算 200,0000 元。
[依據法條] 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公開招標方式，若投標廠商未達 3 家，則改為限制性招標辦理。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聯絡人(或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涂先生
[電話] 2498-0707#5010
[傳真] 2408-2317
[執行現況] 第一次招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 10 時 00 分
[採行協商措施] 否
[開標日期] 111 年 10 月 12 日 10 時 30 分
[開標地點] 本校綜合大樓 B1 總務處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校本部(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德貴學苑
[履約期限] 111 年 11 月 30 日
[財物採購性質]
[未來增購權利] 無
[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之陳述] 無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校(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總務處營繕組
[押標金額度] 免收押標金
[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最高標價得標 最有利標決標
[補充說明] 廠商報價如未進入底價，標價最低廠商得優先減價，減價後如仍未進入底價，所有投標廠商得全部參與減價，減價次數最多 3 次，如仍無得為決標廠商，廢標並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
[公開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本設備不得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參見附件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廠商委任授權書。
- 報價單
- 其他：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電子郵件申請：david2@dila.edu.tw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其他]：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附件 不得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說明

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及服務）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

- 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